

新竹市113年小學桌球聯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宗旨：

(一)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體育政策，推展桌球運動。

(二)以球會友，增進聯誼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-18日（星期三、四、五）8:00 報到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中體育館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團體賽：（各校各組最多報名兩隊、每隊選手最多8人）。

(二)個人賽：（各校各組最多報名12人）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新竹市113年小學桌球聯賽競賽規程

(一) 男、女智組-五、六年級。

(二) 男、女仁組-三、四年級。

(三) 男、女勇組-二年級以下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一、凡就讀本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，由學校組隊，不得兩校合併或

男女混合參賽，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違

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二、低齡組得參加高齡組，高齡組不得參加低齡組，重複報名或違

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國小(男)生組採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六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可兼。

(二) 國小(女)生組採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四人五分制，單雙打可兼。

(三) 每分採五局三勝制。如參賽隊伍過多六隊以上，小組循環預賽採三局兩勝制，五隊以下決賽採五局三勝制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依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（報名不足三隊該組取消比賽）。

新竹市113年小學桌球聯賽競賽規程

十二、 比賽用球：紅雙喜三星比賽球。

十三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四、 報名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09月20日(週五)下午17:00止。

(二) 請依本競賽規程之報名表格是完成校內核章，並於113年09月20

日(週五)17:00前上傳至電子信箱 jie8119992@tmil.hc.edu.tw 完成報

名，(一份 WORD 檔、一份核章 PDF 檔)，收到電子郵件後，會回信，

逾時不候。

(三) 已完成報名則不受理更改。

(四) 報名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虎林國小體育組035381820#833。

十五、 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3年10月2日（三）早上09:00，虎林國小會議

室。（請報名學校派人前往抽籤，如未到由大會代抽）

十六、 申訴：

（一）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為最終裁決。

新竹市113年小學桌球聯賽競賽規程

(二) 申訴應由領隊簽名蓋章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需附繳

保證金壹仟元整，以審判委員會之裁判為最終裁決，若審判委

員會申訴不成立，則沒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經費。

十七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選手出場比賽一律穿著短褲，否則停止比賽。

(二) 比賽期間各隊應按預定時間提前半小時到場，並填寫出場比賽

名單，如變更比賽時間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
(三) 各校出場比賽須帶在學證明，以便查核。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

頂替或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即取消該員比賽資格。

(四) 響應環保，請自備茶水或茶杯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(一) 大會頒發各組優勝團體獎狀及獎盃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各組報名 3 隊以下取 1 名，報名 4-6 隊以下取 3

名，報名 7 隊以上取 4 名。

新竹市113年小學桌球聯賽競賽規程

(三) 本次優勝隊伍領隊、教練及大會工作人員，依據新竹市教育專

業人員獎懲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九、 備註：本活動預估參加人數約 160 人次。

二十、 主（承）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本實施辦

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之。

新竹市113年小學桌球聯賽競賽規程

團體賽：

☐男

☐女

☐智組

☐仁組

☐勇組

校名				
領隊				
教練		聯絡電話		
管理				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報名人數：每隊最多8人。 檔名：團體賽- ()國小-()生-()組 電子郵件請寄： jie8119992@tmail.hc.edu.tw 收。 ※如有需要請自行複製影印。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新竹市113年小學桌球聯賽競賽規程

個人單打：

☐男

☐女

☐智組

☐仁組

☐勇組

校名				
領隊				
教練		聯絡電話		
管理				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檔名：個人賽- ()國小-()生-()組 電子郵件請寄： jie8119992@tmil.hc.edu.tw 收。 ※如有需要請自行複製影印。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